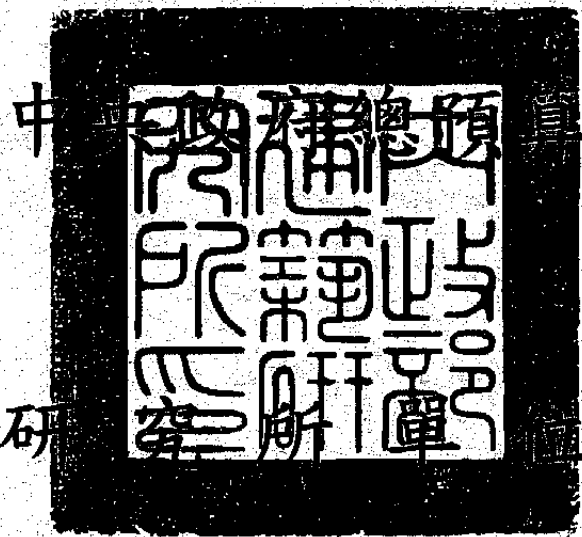


7-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建築研究所 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分析表	3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轉帳收支對照表	45
11. 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2.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0-79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一、預算總說明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奉 總統 84 年 10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197 號令公布，本所於民國 84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主要掌理下列事務：

1. 關於建築政策發展與建築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2. 關於建築使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事項。
3. 關於建築工程品質及安全之研究發展事項。
4. 關於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事項。
5. 關於建築生產及營造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建築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7. 關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事項。
8. 關於各國建築管理制度與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展事項。
9. 輔導民間成立辦理建築相關檢驗測試及第三款至第七款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事項。
10. 關於其他先進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防火實驗中心：配有綜合實驗場、部材防火實驗場、耐火構造實驗場、戶外火災實驗場、煙控實驗塔、防火材料暨消防器材實驗區及行政區。
7. 材料實驗中心：配有 3000 噸萬能試驗機、強力地板、反力牆、SEM 電子顯微鏡、非破壞性檢測及耐候耐久相關實驗設備。
8. 性能實驗中心：配有環境實驗館、設備實驗館及音響實驗館等相關實驗設施。
9. 風雨風洞實驗室：配有風雨實驗室、風洞實驗室，可進行風工程相關研究。
10.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11.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12.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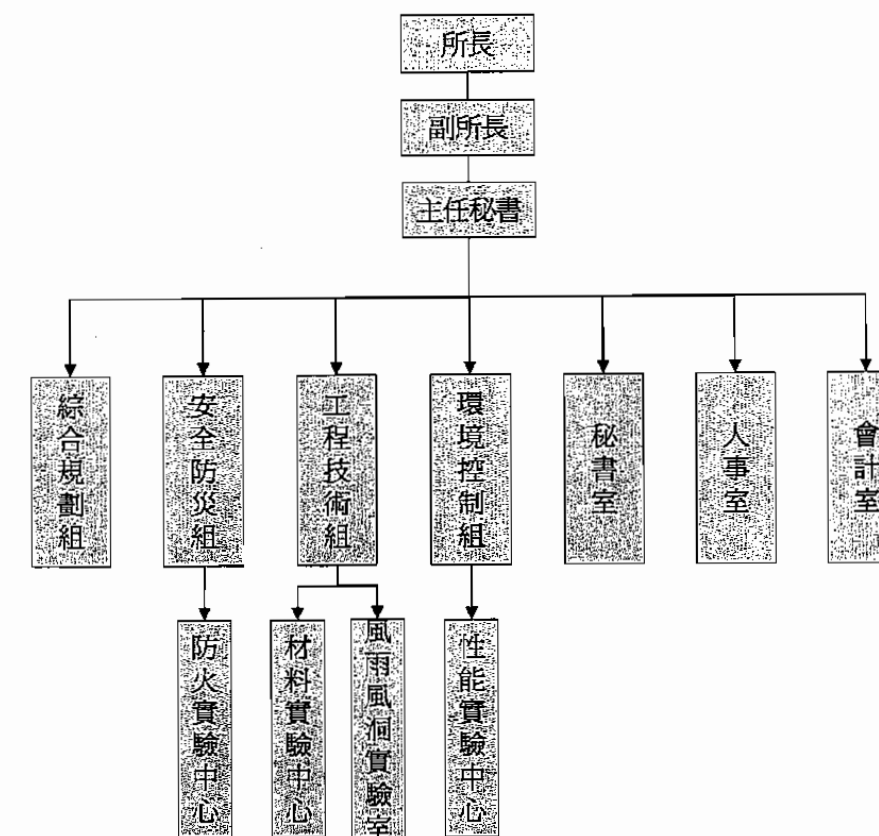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8		1	1	7		2	59	
	本次增(減)									
	合計	48		1	1	7		2	59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及自然、社會環境的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綠建築與永續環境、全人關懷建築、建築防火科技、都市及建築防災、建築產業技術發展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及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辦理生態社區及城市永續規劃技術研究推廣工作。
2.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3. 辦理能源國家型計畫—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
辦理建築節能創新科技及節能減碳與再生建材開發研究，推動建築節能、綠建材創新科技，誘導建築設計與建材相關產業發展，以加速建材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
4.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應用與展示推廣、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以及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5. 辦理推動都市防災科技研究：
持續進行都市安全防災科技，政策法令制度研究與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坡地社區與建築災害防制，都市及建築洪災減災，與坡地社區防災安全關懷及諮詢輔導示範。
6. 辦理推動建築防火科技研究：
進行防火避難、煙控、鋼骨鋼筋混凝土 (SRC) 構造耐火有關研究，持續推動性能式防火法規，充實防火檢測設備及驗證能力，研修檢討建築防火避難設計相關手冊，研提建築法規、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案，以及持續國際交流合作與強化推廣應用等工作。
7.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辦理易構住宅內裝構件、設備之更新維護與驗證實驗、既有住宅整建外部系統構法之應用研究、室內整建技術策略、技術工法探討及應用研發，以及法規檢討建議與推廣應用等工作。
8. 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推動建置關懷全人之生活環境，進行無障礙建築及都市環境相關法令及規劃設計技術研究、無障礙相關材料標準研訂與檢測、人體工學基礎資料建置，使所有人都可以享有安全、便利、友善之居住環境。
9.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辦理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研究，提供政策擬定及民間投資參考；辦理新建或修建既有無障礙住宅之相關評選獎勵，以鼓勵民間開發無障礙住宅；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建立住宅各項性能之等級標示。
10.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子計畫，提升建築技術水準，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與使用性能；同時強化建築物耐候與耐久性能，引進並研發新式建材，達成建築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目標，並創造安全無虞之居住生活環境。

11.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12.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1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2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 1 次	100%
二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優質永續 節能減碳建設	提升建築能源 效率案件	16	<p>一、衡量標準：建築能源效率提升件數。</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為達行政院工程會所規定資本門執行進度 6 月底前應達總經費 45% 之目標，本案 98 年度作業提前自前一年 9 月開始即受理各單位之申請作業。由建築研究所組成服務團隊，擬定相關勘選原則，經初選、現勘實測及決選等程序，選出行政院等 25 件案例進行建築能源效率提升工程。並召開補助說明會，將本計畫執行注意事項於會中詳細說明，各機關即陸續展開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與工程發包作業。另發包結餘款亦提供備案遞補辦理改善工程，至 98 年底共計 28 件改善案例均如期如質完工。</p> <p>(二) 指標挑戰性</p> <p>1、創新性：本指標結合低成本之建築物節能技術與設備運轉管理策略，創新於系統面及管理面著手去降低建築物之耗能；並首度要求改善工程完工後，必須進行「測試、調整及平衡」程序，除確認原設計理想已落實於改善工程中外，更可調整各系統及設備達最佳化之運轉狀態，而達到節能目標，極具創新性。</p> <p>2、協調性：本案 98 年度作業提前自前一年 9 月開始即受理各單位之申請作業，並依建築研究所服務團隊擬訂之勘選原則，由 61 個申請單位中，經初審、現勘、實測、決選及報部核定等程序，選出 25 件建築能源提升案例。旋即召開補助說明會，協調各單位配合本案於期程內施工完成等事宜，並提供規劃之改善項目、基本規範、補助款核撥與會計作業等注意事項，在會中詳細說明，以</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利各單位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事宜。另於進行改善工程時，建築研究所除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周報表進行控管外，更加以督導工程進行相關事宜，並以嚴謹之審圖及完工查核等作業程序把關，故本指標除於執行期程中極具協調性，方便本案如質、如期完成。</p> <p>3、涉不可控制因素：本案因補助單位眾多，改善項目繁雜，雖有事先審慎規劃，但仍有單位因施工進度落後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而放棄補助，及各單位之發包結餘等不可控制因素，故建築研究所已於遴選作業中擇定備案，於本案執行期間，詳加掌控進度，並以備案遞補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工程，故本案共完成 28 件提升案件，超過原定之目標值。</p> <p>4、目標量或質的增加及改進：本年度目標值 16 件，在量的部分較去年增加 8 件；在質的部分改善項目包括建築之空調、熱水等系統、並擴大辦理「測試、調整及平衡」程序之發包來確保能源效率提升工程之設備運轉性能。完成之案例可提供民眾觀摩學習，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彰顯改善成效，擴大參與層次，達到廣為宣導之目的，在在都顯示量與值的增加與改進。</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年度目標值為 16 件建築能源效率提升件數，現改善工程完成件數達 28 件，達成度為 100%。</p> <p>四、效益：</p> <p>(一) 空調系統之改善預計每年可節省空調系統用電量約 216 萬度，相當於每年可節省 648 萬元之電費、降低 CO₂ 排放量約 1447 公噸。</p> <p>(二) 熱水系統之改善預計每年可節省電熱熱水用電約 13.7 萬度、節省瓦斯約 15.4 萬度、節省燃油約 44.8 萬公升，而熱泵則增加用電 178 萬度，總和相當於</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每年節省 831 萬元熱水費用、降低 CO₂ 排放量約 505 公噸。同時供應空調冷源，每年可節省用電量約 71.2 萬度，每年可節省 190 萬元之電費、降低 CO₂ 排放量約 453 公噸。</p> <p>(三) 本案建置之建築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量約 433 萬度，相當於每年可節省 1200 萬元之電費、降低 CO₂ 排放量約 2752 公噸。</p> <p>(四) 完成 8 件節能技術諮詢服務，藉以推動民間企業跟進及擴大計畫執行成效。</p> <p>(五) 經由改善工程之施作，使得空調及熱水系統之相關廠商獲得商機，並帶動節能相關產業發展。</p> <p>(六) 推動「測試、調整、及平衡」產業之發展，帶動相關冷凍空調產業之專業人力投入參與，對於新興產業之扶植與就業人口之提升產生顯著之助益。</p> <p>(七) 建置改善成果網站供一般民眾點閱，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彰顯改善成效，擴大參與層次，達到廣為宣導之目的。</p>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p> <p>二、目標達成值：截至 99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93.13%</p>
	獎補助經費管理	<p>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目標達成值：99 年度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建築研究所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p> <p>(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6.78%</p> <p>(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7.33%。</p>

本頁空白

二、主要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5,324	19,924	27,542	5,40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70	-	
			78	040861000 建築研究所		-	-	470	-	
				040861030 賠償收入	1	-	-	470	-	
				0408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	470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5,208	19,808	26,019	5,400	
			88	050861000 建築研究所		25,208	19,808	26,019	5,400	
				050861010 行政規費收入	1	200	200	-	0	
				0508610102 證照費	1	200	2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050861030 使用規費收入	2	25,008	19,608	26,019	5,400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508610313 服務費	2	25,000	19,600	26,011	5,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19,8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16	116	186	0	
			88	070861000 建築研究所		116	116	186	0	
				070861010 財產孳息	1	116	116	125	0	
				0708610106 租金收入	1	116	116	1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費收入。
				070861060 廢舊物資售價	2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	-	867	-	
			85	110861000 建築研究所		-	-	867	-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1	-	-	867	-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108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7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剩餘數及營建署代辦之材料實驗群第2期新建工程扣款繳庫數。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0008000000	442,858	554,082	-111,224	
			內政部主管				
			0008610000	442,858	554,082	-111,224	
			建築研究所				
			5208610000	442,858	554,082	-111,224	
			科學支出				
			5208610100	85,452	86,278	-826	
			一般行政				1.本年度預算數85,452千元，包括人事費78,454千元，業務費5,994千元，設備及投資914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4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826千元。
			5208615500	357,226	467,624	-110,398	
			建築研究業務				1.本年度預算數357,226千元，包括業務費192,710千元，設備及投資11,448千元，獎補助費153,0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經費23,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及活用中程綱要計畫等經費4,834千元，增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等經費2,012千元，計淨減2,822千元。 (2)安全防災經費47,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都市與建築防災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及建築防火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41,284千元，增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等經費41,215千元，計淨減69千元。 (3)工程技術經費111,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及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等經費156,672千元，增列風雨風洞實驗室及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等經費105,368千元，計淨減51,304千元。 (4)環境控制經費174,0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綠建築與永續環境科技綱要計畫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經費84,037千元，增列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及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等經費27,834千元，計淨減56,203千元。其中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總經費746,156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605,9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0,185千元。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稱				
		3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054號令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88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0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1,000元x20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054號令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88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0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1,000元x20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首長宿舍之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8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8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月)。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5,000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 工程技術組,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項目內容
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術服務收費。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4年12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400021882號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0	
	88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5,000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	
			2	0508610313 服務費	2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19,8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07086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員工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6	
	88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16	
		1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116	
			1	0708610106 租金收入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費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45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454	人事室	1. 職員48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64,199千元。
0100 人事費	78,454		2. 休假及車票費補助等2,038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64		3.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5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4.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4,75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5. 員工公、勞、健保費4,880千元。
0111 獎金	11,563		
0121 其他給與	2,03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52		
0151 保險	4,8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98	秘書室	辦理建築研究所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5,994		1. 水電費用694千元。
0202 水電費	694		2. 通訊費用243千元。
0203 通訊費	243		3. 財產管理、公文及檔案及物品管理系統之定期系統操作維護費1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4. 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等1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		5. 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95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6. 消耗品、非消耗品及中小型汽車油料等410千元。
0271 物品	410		7. 辦公室清潔管理費、事務機器租用、紙張文具用品及員工文康活動等3,9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1		8. 房屋建築養護費4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9.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10. 首長特別費162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11. 建置第二簡報室相關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汰舊換新9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4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14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57,22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 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加強既有中央廳舍綠建築改造及能源效率提升。
2. 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SRC耐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推動科技化安全防災建築產業發展，維護建築公共安全，並建構安全、安心居住環境。
3.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創新營建材料研發、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環境，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23,524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23,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及活用中程綱要計畫等經費4,834千元，增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等經費2,012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19,643千元，設備及投資1,581千元，獎補助費2,3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643		1. 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13,050千元，含業務費12,050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獎補助費40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7,814千元。
0203 通訊費	494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3,6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1		(3) 國內、大陸旅費及運費6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4) 購置實驗儀器費用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全人關懷研究成果推廣及講習等費用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2		2.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415千元，含業務費6,754千元，設備及投資781千元，獎補助費1,8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8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4,824千元。
0251 委辦費	10,254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1,49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8		(3) 國內旅費及運費440千元。
0271 物品	1,720		(4) 購置電腦機房伺服器主機更新等相關費用7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2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推廣及講習等費用1,8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3. 辦理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8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2		
0294 運費	83		
0295 短程車資	74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1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981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0400 獎補助費	2,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57,226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安全防災	47,815	安全防災組	692千元，含業務費672千元，對博士論文獎補助費20千元，係辦理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
0200 業務費	38,047		4. 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367千元，含業務費167千元，購置資訊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係辦理資訊業務系統開發及相關教育訓練。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本分支計畫經費47,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都市與建築防災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及建築防火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41,284千元，增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經費100千元，新增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41,115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38,047千元，設備及投資4,325千元，獎補助費5,44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990		1.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22,526千元，含業務費18,111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獎補助費3,51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60		(1) 辦理防火安全研究有關研究費、酬金、勞力外包、物品耗材及一般事務等費用14,63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75		(2) 辦理防火實驗有關場地、設備維護、材料等費用2,5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3) 國內外、大陸旅費及運費95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4) 購置建築防火研究有關資訊及設備費用9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 辦理防火安全有關推廣、研討與宣導等費用3,515千元，其中補助推動建築防火避難安全及防火標準計畫2,1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1		2.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13,183千元，含業務費11,130千元，設備及投資125千元，獎補助費1,92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0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費等費用7,286千元。
0251 委辦費	16,342		(2) 相關通訊費、一般事務、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3,062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		(3) 國內、大陸旅費及運費78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4) 購置都市及建築防災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0271 物品	4,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0		
0291 國內旅費	1,15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6		
0293 國外旅費	138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5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0306 資訊軟體設備費	325		
0400 獎補助費	5,4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43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357,226		
03 工程技術	111,868	工程技術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111,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及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等經費156,672千元，增列風雨風洞實驗室及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600千元，新增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及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等經費104,768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98,173千元，設備及投資4,045千元，獎補助費9,65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8,173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5,150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0231 保險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0		
0251 委辦費	69,4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7,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0		
0291 國內旅費	1,40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357,226		
0294 運費	490		
0295 短程車資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45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5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9,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0		
04 環境控制	174,019	環境控制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174,019千元(經建140,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綠建築與永續環境科技綱要計畫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經費83,537千元，
0200 業務費	36,8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57,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832		減列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經費500千元，新增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及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等經費27,834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36,847千元，設備及投資1,497千元，獎補助費135,675千元，包括： 1.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22,907千元，含業務費19,720千元，設備及投資587千元，獎補助費2,600千元，包括： (1)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9,880千元。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9,404千元。 (3) 國內外、大陸旅費及運費等436千元。 (4) 購置相關檢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587千元。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推廣講習與獎助學生等費用2,600千元。 2. 奉行政院97年1月11日院臺建字第0970080652號函核定，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經建），所需經費746,156千元，分4年辦理，除97至99年度已編列605,9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0,185千元，含業務費6,400千元，設備及投資710千元，獎補助費133,075元（其中資本門99,478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費用4,320千元。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950千元。 (3) 國內旅費及運費130千元。 (4) 購置性能實驗中心相關實驗及檢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710千元。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室內環境品質改善、生態城市綠建築綠建材國際接軌、建築廢棄物再生技術研發、生態城市綠建築綠建材及再生建材等研討推廣、優良綠建築
0203 通訊費	62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0251 委辦費	17,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2,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9		
0291 國內旅費	1,3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6		
0293 國外旅費	191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9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7		
0304 機械設備費	6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135,67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4,3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21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357,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評選及其他生態城市綠建築示範計畫等費用28,717千元。 (6) 補助其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審查費用等費用104,358千元。 3.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4,927千元，含業務費4,927千元，包括： (1) 建築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等費用3,500千元。 (2) 相關郵電、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1,300千元。 (3) 國內旅費127千元。 4. 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000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5,800千元，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200千元。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0900 預備金	18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85,452	357,226	180	442,858	0293國外旅費	-	329	-	329
0100人事費	78,454	-	-	78,454	0294運費	-	733	-	73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64	-	-	44,464	0295短程車資	-	373	-	37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	-	6,372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	-	1,800	300設備及投資	914	11,448	-	12,362
0111獎金	11,563	-	-	11,563	0304機械設備費	-	7,547	-	7,547
0121其他給與	2,038	-	-	2,03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01	-	3,001
0131加班值班費	2,585	-	-	2,585	0319雜項設備費	914	900	-	1,81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52	-	-	4,752	400獎補助費	90	153,068	-	153,158
0151保險	4,880	-	-	4,88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4,358	-	104,358
0200業務費	5,994	192,710	-	198,70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440	-	48,440
0201教育訓練費	-	741	-	741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70	-	270
0202水電費	694	8,972	-	9,666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90
0203通訊費	243	1,824	-	2,067	900預備金	-	-	180	180
0215資訊服務費	180	2,096	-	2,276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980	-	980					
0221稅捐及規費	114	725	-	839					
0231保險費	95	200	-	29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223	-	5,22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78	-	5,378					
0251委辦費	-	113,296	-	113,29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83	-	28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0	-	200					
0271物品	410	15,930	-	16,340					
0279一般事務費	3,901	20,097	-	23,9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1,657	-	1,70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925	-	1,07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299	-	7,299					
0291國內旅費	-	4,715	-	4,71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34	-	734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築研究所
歲出用途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				內政部主管	78,454	198,704	53,680		180	331,018	-	12,362	99,478	-	111,840	442,858
	8			建築研究所	78,454	198,704	53,680		180	331,018	-	12,362	99,478	-	111,840	442,858
				科學支出	78,454	198,704	53,680		180	331,018	-	12,362	99,478	-	111,840	442,858
		1		一般行政	78,454	5,994	90		-	84,538	-	914	-	-	914	85,452
		2		建築研究業務	-	192,710	53,590		-	246,300	-	11,448	99,478	-	110,926	357,226
		3		第一預備金	-	-	-		180	180	-	-	-	-	-	180

建築研究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	-	-	7,547	-	3,001	1,814	-	99,478	111,840
	8							000861000 建築研究所	-	-	-	7,547	-	3,001	1,814	-	99,478	111,840
								520861000 科學支出	-	-	-	7,547	-	3,001	1,814	-	99,478	111,840
		1						520861010 一般行政	-	-	-	-	-	-	914	-	-	914
			2					520861550 建築研究業務	-	-	-	7,547	-	3,001	900	-	99,478	110,926

建築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00	
六、獎金	11,563	
七、其他給與	2,038	
八、加班值班費	2,585	超時加班費5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52	
十一、保險	4,88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78,454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3	1,995	1,716	31.20	54	51	11	9308-DQ。
	公務轎車	4	85.06	1,998	1,430	31.20	45	51	11	CK-6460。
	公務轎車	4	87.07	1,988	1,430	31.20	45	51	11	DI-7643。
	小型客貨車	7	88.12	2,694	1,430	31.20	45	51	16	Dy-0522。台南實 驗室用。
	小型客貨車	7	90.01	2,438	1,429	31.20	45	51	16	88-4748。係行政 院921震災重建推 動委員會於95年2 月移撥台南實驗室 用。
	合 計				7,435		232	255	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8人 技工 1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 59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1人 駐外雇員 0人

建築研究所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3,924.09	834,601	1,701									43,924.09			1,701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管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三、其他																
合計		43,924.09	834,601	1,701									43,924.09			1,701

建築研究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節		款	項	目節	
7				3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9,80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00
	8				8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9,800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9,800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19,800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800
						2 0508610313 服務費	19,800

本 頁 空 白

建 研 究 所
 補 助 經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經 費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門 項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	4,800	-	-	99,478	-	-	104,358
1.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4,800	-	-	99,478	-	-	104,358
(1)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01			-	4,800	-	-	99,478	-	-	104,35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7-100	補助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審查費用、建築能源效率提升、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服務。		-	4,800	-	-	99,478	-	-	104,358

建築研究所
捐助經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捐經人	門		資本門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合計					48,440	360	-	-	48,800
1.對團體之捐助					48,440	-	-	-	48,44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440	-	-	-	48,440
(1)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48,440	-	-	-	48,440
[1]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01	97-100	民間團體	推動建置關懷體貼所有人之建築及都市環境，含技術研發、法令規範制定及推動計畫等。	400	-	-	-	400
[2]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02	98-100	民間團體	1.辦理無障礙建築及住宅宣導推廣活動及獎勵。 2.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宣導推廣活動。 3.辦理通用性設計相關研討會。	1,880	-	-	-	1,880
[3]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03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及防火標章評鑑工作。 2.辦理建築防火研究成果應用研討會、推廣宣傳、展覽觀摩會。	3,515	-	-	-	3,515
[4]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04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管理推廣工作。 2.補助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研討會、講習、觀摩等推廣活動。	1,928	-	-	-	1,928
[5]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05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建築物耐震標準評定審查、相關研討會、推廣宣導、創新建材推廣活動。 2.辦理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研究計畫相關研討會。	3,700	-	-	-	3,700
[6]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07	100-103	民間團體	1.智慧建築標準評定審查。 2.智慧化建築諮詢推廣服務。 3.智慧化居住空間人才培育課程補助。 4.智慧化居住空間研討會、講習、觀摩等推廣活動。	5,800	-	-	-	5,800
[7]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08	100-103	民間團體	1.辦理綠建築研討推廣。 2.辦理綠建築訓練講習。	2,500	-	-	-	2,500
[8]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97-100	民間團體	1.建築能源效率提升。 2.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 3.室內環境品質改善計畫。 4.辦理優良綠建築評選。 5.辦理綠建築、綠建材與國際接軌。 6.建築廢棄物再生技術研發。	28,717	-	-	-	28,717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4	329	5	75	964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3	24	329	2	17	248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3	58	716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本 頁 空 白

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 — **開會、談判**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世界永續建築研討會 - 20	芬蘭赫爾辛基	參加2011年世界永續建築年度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實地參訪永續建築。	8	1	60		10	111	建築研究業務	澳洲	97.09	2	312	
02參加國際火災安全科學研究會議 - 2B	美國華盛頓市	參加第10屆國際火災安全科學學術會議及2011年國際防火研究領導人論壇會議。	10	1	57		16	138	建築研究業務					
03參加inter-noise 2011研討會 - 20	日本大阪	參加inter-noise 2011國際噪音控制工程學術研討會。	6	1	20		11	80	建築研究業務					

派員赴大陸

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01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政策及建置現況考察20	北京、天津	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	考察北京及天津建築暨都市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及參訪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及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	100.06-100.07	7		42	79	11	132	建築研究業務	無	
02城市空間防火安全新型應用技術考察20	北京、瀋陽	瀋陽消防研究所、火災原因鑑定中心	1.參加國際消防設備及防火技術研討會。 2.參訪消防電子產品質檢中心。 3.火災原因鑑定中心。	100.08-100.09	7		35	38	20	93	建築研究業務	無	
03建築防滅災實驗室營運及研究應用考察2B	廣州、上海	華南理工大學、上海消防研究所	1.拜訪大陸亞熱帶建築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防滅災實驗室。 2.拜會上海消防研究所瞭解有關防救災設備之研究應用及檢測營運管理情形。	100.08-100.09	8		56	106	21	183	建築研究業務	無	
04大陸屋頂及立體綠化設施建置與維護管理考察20	北京、上海	北京大學、北京屋頂綠化協會、中國立體綠化協會	1.瞭解北京、上海地區屋頂及立體綠化之設施建置、管理維護情形。 2.蒐集北京、上海地區屋頂及立體綠化法規及標準資料。	100.10-100.10	6		52	76	18	146	建築研究業務	無	
05參加材料阻燃技術學術研討會20	重慶、成都	四川消防研究所	1.參加「2011年阻燃技術學術研討會」。 2.參訪四川消防研究所。	100.07-100.07	8		58	81	41	180	建築研究業務	無	

建築
歲出按職能
中華民國

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別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計		
	經濟性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81,935	-	-	49,083	331,018	111,840	-	-	-	-	111,840	442,858
01一般公共事務		281,935	-	-	49,083	331,018	111,840	-	-	-	-	111,840	442,858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非本所權責。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	1.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本所無相關情形。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	5. 本所無相關情形。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本所無相關情形。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本所無相關情形。
內政委員會部分	
3. 內政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78 萬 9,000 元。	
4.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06 萬 2,000 元。	
5. 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233 萬 8,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減列 764 萬 7,000 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7,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3 萬 5,000 元。	
6. 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一般事務費」減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 312 萬 1,000 元。 7. 役政署「役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89 萬 3,000 元。 8.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341 萬 8,000 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84 萬元。 9. 建築研究所「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3 萬 6,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1,162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02 萬 5,000 元。 10. 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物品」減列 60 萬 2,000 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 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

9. 已配合辦理減列。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

本所歷年研究成果，均可從本所網站免費下載取得，故無左列不便民之情形。

非本所業務。

非本所權責。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所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所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所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本所並無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款項。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義捐、以累積積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p>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非本所業務。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非本所業務。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p>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p>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p>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p>	<p>非本所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p>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非本所業務。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非本所業務。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p>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所業務。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所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所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所業務。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非本所業務。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所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所業務。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	非本所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一)	<p>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p> <p>建築研究所</p> <p>建築研究所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工程技術」編列「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1,500 萬元；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1 億 5,300 萬元；共計 1 億 6,800 萬元，較 98 年度增列 100 萬元。建築研究所 99 年度獎補助費共計 2 億 5,364 萬元，其中補助中央機關近三分之二。其他中央機關應自行編列所需之預算，不應依賴建築研究所補助，中央政府應將政府預算用於補助資源較為貧乏之地方政府或私部門，以確實達成提昇整體國家建築品質之目標；且該所目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費明細資料已上網公開，對中央機關補助資訊卻付之闕如，</p>	<p>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會字第 099004386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並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在案。</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故該所 99 年度編列「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共計 1 億 6,800 萬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建築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 動方案	97-100	7.46	4.10	1.96	1.40	-	1. 行政院97年1月11日 院臺建字第09700806 5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 編列於「建築研究業 務」科目1.4億元， 計畫總經費7.46億元。

主辦會計人員：陳春足 會計主任 陳春足

機關長官：何明錦 所長 何明錦